党风廉政建设案例精选

**（内部资料）**

**一、省内其他高校**

**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类**

**案例一**：某高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吴某某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政治纪律

基本案情：

某高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吴某某严重违反政治纪律，2015年至2017年4月，与浙江某科技大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某某等人多次进行串供，统一口径，指示徐某某购买新手机及号码进行联系，提供虚假情况说明，对抗组织审查。同时，还违反了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多次单独或伙同他人从该高校套取科研经费、学科建设费、研究生教育经费，非法占有共计581.67万元。

处理结果：

吴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违反了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规定。2017年8月，省纪委省监委报经省委批准，给予吴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动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2017年12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吴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2018年3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案例二**：某高校二级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赵某某转发和发表突破党员底线的错误言论问题

基本案情：

2013年至2015年初，某高校二级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赵某某在个人新浪微博上先后多次转发或发表突破党员底线的错误言论，内容涉及政治、文化、教育等方面，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了负面影响。在纪律审查期间，赵某某端正态度，深刻反省检查，及时删除微博错误言论，主动注销微博账号，积极消除负面影响。

处理结果：

赵某某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意识薄弱，纪律观念不强，放松政治学习和党性修养，受错误思潮的影响和迷惑，违反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8年10月，赵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类**

**案例三：**某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某项目负责人杨某违规购买、发放超市卡

基本案情：

2013年至2016年，某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某项目负责人杨某违规购买超市卡合计353000元，用于发放元旦、春节等节日的员工福利。

处理结果：

杨某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和浙江省委28条办法、六项禁令的精神，违反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6年5月，杨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四：**某高校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姚某某违反规定使用公务用车

基本案情：

2013年12月至2018年，某高校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姚某某经常自己驾驶校属企业车辆进行公务活动，并驾驶该车上下班。

处理结果：

姚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不强，违反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8年4月， 姚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五：**某高校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杨某某使用创收收入违规发放福利

基本案情：

杨某某在担任某高校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期间，该学院使用创收等收入，于2013年、2014年以发放超市购物卡或以超市发票报销款项等形式，违规向学院教职员工发放福利等共计26.3356万元。

处理结果：

杨某某作为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违规向学院教职工发放超市卡，违反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6年9月，杨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六：**某高校附属医院原副院长、某学会副秘书长王某某公款旅游

基本案情：

某高校附属医院原副院长王某某担任省级某学会驻会副秘书长期间，于2014年7月组织策划相关人员赴外地业务考察，在组织考察过程中安排了与业务考察无关的旅游景点游览，并将相关费用在学会经费中报销。

处理结果：

王某某作为业务考察的组织策划、执行者和学会财务报销的签批把关者，对考察中违规安排公款旅游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规定，2014年12月，王某某受到记过处分。

**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类**

**案例七：**某高校二级学院原党委书记周某某违规兼职取酬，未向组织如实报告

基本案情:

2013年至2017年，某高校组织部多次下发关于规范党政领导于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某高校二级学院原党委书记周某某在首次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向组织说明已向兼职企业提交辞职报告，但后来未向学校报告辞职未获企业董事会批准、继续兼职并领取报酬的情况，也未在以后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报告。2017年10月，周某某退回兼职取酬款项100万元。

处理结果:

周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期间，组织纪律观念薄弱，廉洁自律意识不强，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规定兼职取酬。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8年4月，周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八：**某高校某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蒋某某违反组织纪律

基本案情:

2017年，某高校某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蒋某某未按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报告新购房产情况，并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间，多次接受合作单位有关人员宴请，出入高档娱乐场所，并接受有偿陪侍。2018年4月，在组织函询时蒋某某未如实说明接受合作单位宴请的问题。

处理结果:

蒋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未如实向组织报告问题，违反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之规定。2018年6月，蒋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委员职务。

**案例九：**某高校二级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舒某某在学院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未经报批，违反“三重一大”规定

基本案情:

2010年至2012年，某学院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证、未向市发改委报批的情况下，向学校提出进行校内立项与招标的报告，经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先后有4个新建项目按照维修项目立项，并经校内招标实施基本建设。所涉4个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这一重大事项决策没有按照“三重一大”制度的议事规则要求报经学校相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就事实放弃青苗补偿等正常的征地补偿途径。舒某某作为分管基建的副院长，直接参加就土地事宜与村领导的接洽和商谈等，对项目招投标问题，项目施工管理混乱、部分项目严重超概算等问题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

处理结果:

舒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担任某学院副院长期间，在项目申报、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决策环节违反“三重一大”制度的议事规则要求，在项目招标、工程建设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违反了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规定。2015年5月，舒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记过处分。

**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类**

**案例十：**某高校某处处长、某中心常务副主任、某党支部书记廖某违规设立“小金库”

基本案情：

2013年至2016年期间，某高校某中心在某宾馆共举办20次培训和会议，由酒店收取挂账的培训费和会议费合计854218元，支出合计849878元，相应的收支未纳入该中心财务核算，构成违规设立“小金库”；另外，该中心还存在使用“小金库”违规套现60060元，分别用于支付礼品费、评审费、餐费、机票费等情况，作为某中心负责人，廖某某对此负有领导责任。

处理结果：

廖某某作为学校中层干部，违规设立“小金库”并违规套现用于支付礼品费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财经管理制度，同时违反了作风建设相关规定，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7年4月，廖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和免职处理。

**案例十一：**某高校某处处长高某某违规报销经费

基本案情:

2007年至2014年期间，某高校某处处长高某某利用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其负责的科研项目经费中违规报销机票费、通信费、商店购物开支等款项合计163925.38元，在学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中报销家人机票款、通信费、商店购物开支等款项合计64892.93元。另外，高某在学校给予科研项目配套的组织实施与奖励费中违规报销旅游费、个人物业费等合计204074.08元。

处理结果:

高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学校财经制度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情节严重，但鉴于高某某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认错态度较好，依据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5 年4月，高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和免职处理。

**案例十二:**某高校研究所负责人金某违规使用经费、违反师风师德

基本案情:

2014年10月起，某高校研究所负责人金某截流、挪用研究生助管补贴25200元。作为经费负责人，金某存在违反规定超范围开支餐费、礼品等行为。作为硕士生导师，金某言行失范，对学生缺乏应有的尊重和人文关怀，还存在上课迟到、早退，课堂教学不规范等违反师风师德行为。

处理结果:

金某违反财经纪律，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规定，2018年6月，金某受到警告处分。

**案例十三:**某高校原某学院院长周某某收受合作办学方礼卡

基本案情:

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期间，某高校某学院院长周某某收受合作办学方三张银行卡，共计18000元。2014年2月，事发后周某某主动将违纪款项上交学校纪委，并作出书面检查。

处理结果:

周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不强，违规收受他人礼卡，违反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5年4月，周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十四：**某高校某教学部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张某某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

基本案情：

2015至2016年期间，某高校某教学部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张某某作为直接参与相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教师，多次以培训考生的方式收受学生家长的礼金礼卡等共计5.8万元。在调查期间，张某某主动将违纪款项退还给学生家长。

处理结果:

张某某收受培训考生钱物与工作中所行使的公权力相冲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违反教育部有关规定、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9年5月，张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十五:**某高校某处处长王某某、副处长李某某和科长赵某(非党员) 接受施工单位吃请

基本案情:

2015年，某高校某处处长王某某作为新校区建设基建管理负责人，在新校区建设过程中，和副处长李某某，科长赵某某等工作人员一起多次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造成工程建设监管不到位，给工程建设带来质量问题。

处理结果:

王某某、李某某身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不强，和部门工作人员一起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违反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7年9月，王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赵某受到记过处分。

**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类**

**案例十六:**某高校辅导员金某某向学生借款参与赌博涉嫌诈骗

基本案情:

某高校辅导员金某某于2018年6月起参与网上赌球，同年11月，为了翻本，以虚构家中房子装修和换购汽车等理由向本学院学生黄某某多次借钱共计64万元，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底。为拖延还款时间，金某某还另注册一个微信号，虚构与银行客户经理微信聊天，称自己在该银行有基金以及存款未到期等信息，并将虚构的聊天记录截图发给黄某某。因多次催还后金某某仍无法还款，黄某某于2019年1月向学校驻地公安机关报案，次日后某市公安局某区公安分局以金某某涉嫌诈骗对其立案侦查，同月对其进行取保候审。

处理结果:

金某某利用管理学生工作的便利，向学生借款用于网上赌博，涉嫌诈骗，其行为已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和违反社会公德，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9年3月，金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十七:**某高校工作人员黄某某对待群众态度简单粗暴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黄某某在接待和办理学生领取职业资格证书过程中，缺乏服务意识，几次拒接某学生电话，且在该学生来校领取证书当日，对其态度简单粗暴，当面责问并在班级同学微信群里发布不当言语，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处理结果:

黄某某身为中国共产党员、高校管理人员，缺乏服务意识，违反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8年11月，黄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类**

**案例十八:**某高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处长王某某监管失职

基本案情:

某高校及其下属的某研究所作为国有单位持有某公司股份，在2012年该公司国有股份退出转让过程中，某高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处长王某某代表该校参与该公司资产评估。王某某未能发现他人故意隐瞒129万元公司资产，导致该资产没有纳入评估范围，造成该校国有资产流失。

处理结果:

王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监管失职，违反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8年11月，王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调整工作岗位。

法条链接:

**案例十九:**某高校某学院办公室主任任某某工作失职

基本案情:

某高校某学院在与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办学过程中，任某某作为某学院办公室主任、某学院负责留学生招生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对该公司招收留学生工作监管不到位，对某学院公章疏于管理，对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失职，为该公司违规招收留学生提供了便利，负有管理责任。

处理结果:

任某某身为某学院办公室主任、留学生招生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工作纪律意识不强，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规定。2017年6月，任某某受到记过处分。

**案例二十:**某高校三位-体招生考试过程中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失职失责

基本案情:

2018年4月，某高校三位一体招生考试中发生美术类考试中个别考生携带手机入考场的违纪情况，考生将试题以文字或拍照图片的形式发送至考场外的某微信群，该微信群内的社会培训机构人员将网上百度的参考答题发送至该微信群。经调查，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和教务处相关管理人员在考务组织管理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少数监考老师在监考期间存在看手机等违规行为。

处理结果: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规定，2018年6月，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主持工作副处长高某某、教务处副处长朱某某受到警告处分，高某某被取消提任资格。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胡某某(科级)受到记过处分，并被调离工作岗位。另有9人受到警告处分，其余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受到诫勉、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等处理。

**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类**

**案例二十一：**某高校教师叶某某猥亵女学生

基本案情:

2019年2月，叶某某在某宾馆对一名女学生以搂抱方式实施猥亵，被公安局处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处理结果:

叶某某作为一名中共党员和高校教师，为谢女学生、受到行政处罚，违反了生活纪律，造成了不良影响，依据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规定，2019年4月，叶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事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之规定，撤销叶某某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

**案例二十二：**某高校教师李某某违反社会公德

基本案情:

李某某在担任学校某球队助理教练期间，与学生陈某相识。2009年6月，陈某毕业后，李某某一直与其保持联系。2009年7月至2012年，李某某与陈某多次发生性关系，致使陈某怀孕、打胎并与李某某妻子发生冲突，派出所介入处理。

处理结果:

李某某身为中共党员、高校教师，与他人通奸，严重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根据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2年12月，李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案例二十三：**某高校某专任教师姜某某嫖娼

基本案情:

2016年2月，某高校某专任教师姜某某在某市区某浴场嫖娼，被某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三日的处罚。

处理结果:

姜某某身为中共党员，实施嫖娼行为，与党员理想信念宗旨相背离，丧失了作为党员的基本条件，损害了党的形象，违反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规定。2016年9月，姜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2016年10月，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案例二十四：**某高校职工蒋某某赌博

基本案情：

2016年5月，某高校职工蒋某某在某市油麻地棋牌室赌博被某派出所当场抓获。

处理结果：

蒋某某身为党员，参与赌博违反了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 2019年3月，蒋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类**

**案例二十五：**某高校原计划财务处工作人员鲁某某贪污

基本案情:

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问，鲁某某利用担任某高校计划财务处会计核算中心审核制单岗位的职务便利，通过借用他人名义注册并由自己实际控制的6家公司、个体工商户虚开复印打印费、视频制作费等内容发票；同时通过他人控制的6家公司虚开汽车租赁费、办公耗材费等内容发票，并伪造学校相关部门领导(经费负责人)、教职工(报销人、验收人)签名予以报销的手段，骗取侵吞学校资金共计50余万元。

处理结果:

2019年3月，经省纪委省监委指定嘉兴市纪委市监委管辖，嘉兴市秀洲区纪委区监委对鲁某某采取留置措施，对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依法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同年4月，鲁某某被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同年4月，嘉兴市秀洲区纪委区监委将鲁某某涉嫌贪污犯罪问题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同年9月，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判决鲁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二．校内发生的案例**

**违反廉洁纪律类**

**案例1：学校工作人员方某某等违规挪用公款**

案情：我校方某某等在各自学院继续教育部工作期间，利用负责收取和上缴成教学生学费及相关考证费用的职务便利，从其管理的收取学费账户中挪用资金用于高息借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非法获取个人收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刑罚。

处理结果：方某某等人身为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根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2016年11月，方某某等人受到开除党纪处分，并开除公职。

**案例2：学校某学院某部门负责人张某某收受业务对象财务**

案情：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间，我校某学院某部门负责人张某某，不当收受工作业务对象提供的礼品，估算折合人民币1050元，不当收受工作业务对象提供的现金人民币5000元作为工作加班“劳务费”，其中个人分得1600元。礼品、礼金两项合计共6050元同时，存在未向分管领导汇报，擅自组织校际继教交流活动的问题。

 处理结果：张某某身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不强，违规接受业务对象财物，同时违反工作纪律，未向上级领导领导汇报，擅自组织校际继教交流活动。根据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9年5月，张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